

证券代码：830777

证券简称：金达莱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股东提供股票原值、关联方信息及

上交所证券账户等资料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0年7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57次审议决议结果公告》，同意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能够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将需要各位股东确认股票原值（限自然人股东）、提供关联方信息以及上交所证券账户等事宜，为了有序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进程并充分有效地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特对全体股东提示如下：

一、请自然人股东尽快申报股票原值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08号）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需一并申报自然人股东持有限售股（即在公司上市前持有的股份）的成本原值（包括限售股买入时的买入价及按照规定缴纳的有关税费）相关资料，并由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对申报资料核查后出具《鉴证报告》。按上述通知规定，未申报限售股成本原值的股东，将按限售股转让收入的15%核定限售股成本原值及合理税费。

根据财税[2011]108号通知第三条规定，自然人股东转让新上市公司限售股的，以实际转让收入减去成本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按20%的税率直接计算

需扣缴的个人所得税额。请各自然人股东结合自身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持股成本原值申报，如进行申报的，需提供下列资料：

1. 自然人股东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注明联系方式；
2. 买卖“金达莱（证券代码：830777）”股票的全部交割单（需加盖清晰的托管券商营业部业务章）。

请各位自然人股东将上述资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下列邮箱 stock@jdlhb.com（邮件主题请填写股东名称），并将原件邮寄至“收件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堍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 459 号，邮编：330100，收件人：杨晨露，联系电话：0791-83775088”。

鉴于中登上海分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股份初始登记完成后不再接受持股成本原值和鉴证报告的申报，故特别提示需申报持股成本原值的自然人股东务必将申报相关资料或根据要求补充提供必要资料在 2020 年 8 月 18 日前邮寄送达（以快递件签收时间为准）。若逾期不进行申报或者无法提供完整的持股成本原值详细资料，将视为放弃申报。

二、请全体股东提交关联方及上交所证券账户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商应当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当拒绝或剔除其报价。

根据上述要求，请全体股东提交关联方信息以便主承销商进行核查。全体股东应保证所提供的关联方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有虚假、遗漏以及未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将由股东本人承担责任。

另外，为将公司股票迁移至中登上海分公司，请各位股东提供上交所证券账户信息，否则公司无法准确将股份登记到其证券账户。

请全体股东将本公告“附件 1 或附件 2”所附关联方信息及上交所证券账户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前将附有签名或盖章的扫描件及附件 1 或附件 2 电子文件（word 或 excel）发送至下列邮箱 stock@jdlhb.com，并将原件邮寄至“收件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堍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 459 号，邮编：330100，收件人：杨晨露，联系电话：0791-83775088”。

三、提示全体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参加网下申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为避免出现违规申购情形，请全体股东及其关联方切勿参与公司股票的网下申购。否则，因违规行为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将由股东本人承担。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附件 1：自然人股东填写

个人情况备案说明				
(一) 基本信息				
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邮箱		
持股数量				
沪市股东账号（请填写上市后您计划将您股票托管的账号，如有多个账号填写一个即可）				
沪市股东账号状态是否正常（请和您开户的券商营业部确认后填写此项）				
(二) 亲属信息				
亲属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		
父亲				
母亲				
配偶				
配偶父亲				
配偶母亲				
子女				
子女配偶				
子女配偶的父亲				
子女配偶的母亲				
兄弟姐妹				
兄弟姐妹的配偶				
配偶的兄弟姐妹				
(三) 任职信息				
任职单位	职务	起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

(四) 能实施控制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五) 第(四)所列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所列示的公司名称	与所列公司的关系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1. 本表格请在电脑上填写后打印；			
2. 第(二)、(三)、(四)、(五)项均可另行添加行信息；			
3. 如第(四)项的公司与第(三)项的任职单位有重复，则仅需填写公司名称。			
<p>本人_____（正楷体）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声明人： （签署）</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p>			

附件 2 机构股东填写

机构情况备案说明			
(一) 基本信息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持股数量		邮箱	
沪市股东账号（请填写上市后您计划将您 股票托管的账号，如有多个账号填写一个 即可）			
沪市股东账号状态是否正常（请和券商营 业部确认后填写此项）			
(二) 能实施控制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 第（二）所列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所列示的公司名称	与所列公司的关系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1. 本表格请在电脑上填写后打印； 2. 第（二）、（三）可另行添加行信息。			
<p>_____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本股东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法律后 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股东名称： 日 期：</p>			